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居留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移署移陸莉字第 0980078433 號書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 號函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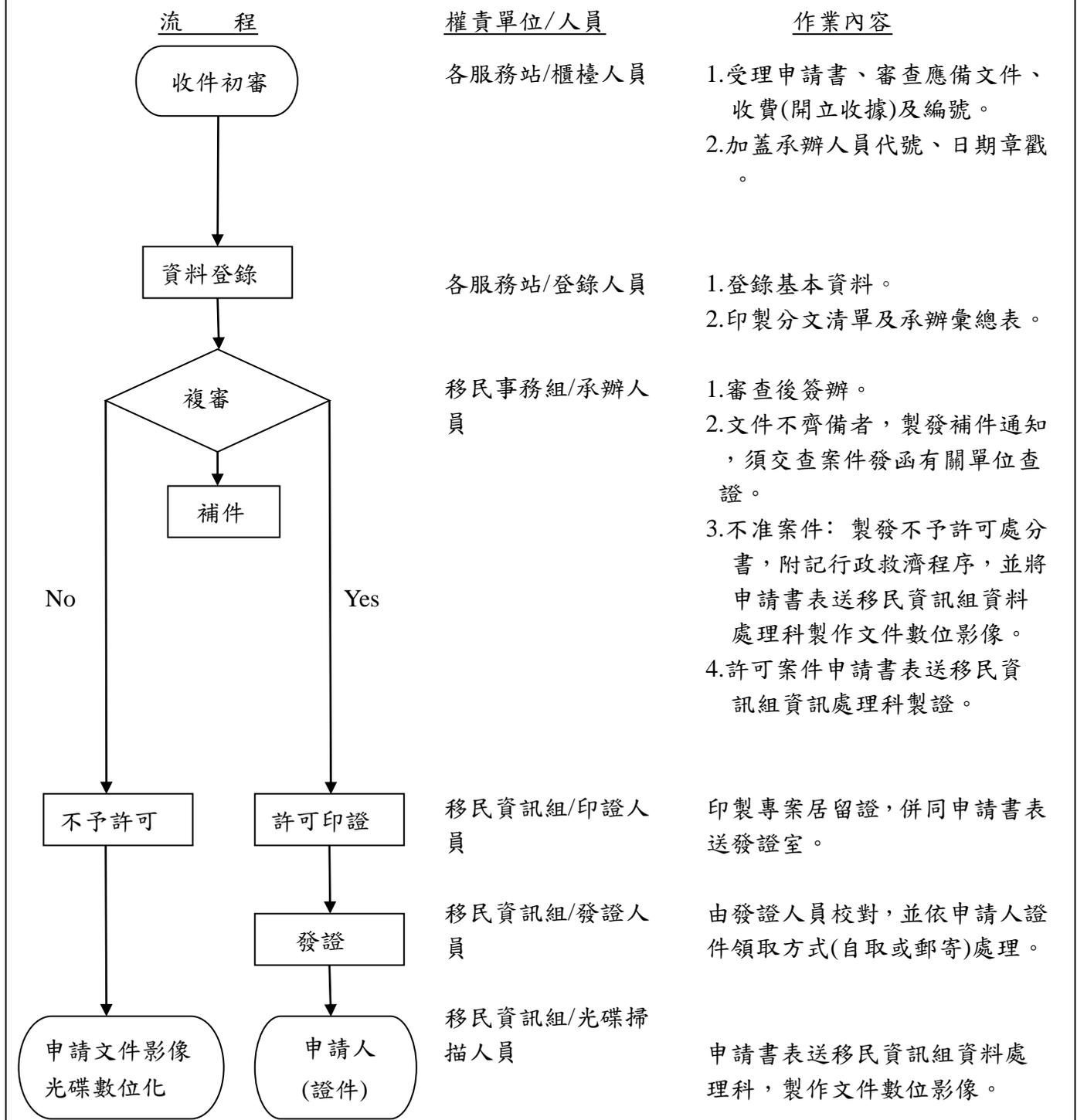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2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居留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一、法令依據：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3 項。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 8 條。

二、處理流程：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2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 被害人申請專案居留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三、作業步驟：

(一)申請程序：於國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各服務站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1 份。
- 2.護照或旅行證等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押者，以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開具之證明代之。
- 3.臨時停留許可、停留或居留證件。
- 4.證明書(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出具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之證明文件)。
-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
- 7.委託書(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可委託他人、民間團體代為申請，但不得由移民業務機關代為申請。)

(三)審查程序：

- 1.申請案件分辦至承辦人後，承辦人併登錄列印之分文清單，查核分文清單上核對基本資料(事由、身分)、前科(在清單左上方，須查犯罪紀錄)、核定狀況、參考資料(如註記：曾來○○、其他..等字樣，須詳看光碟或縮影)。
- 2.申請案件文件不齊者，通知補正，所附資料有疑義者，函請有關單位查證，俟補件或函查結果再續簽辦。
- 3.經核定許可者，核發專案居留證，申請文件由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證；不予許可者，製發不予許可處分書，並送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作光碟影像。

四、應填表單：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五、注意事項：

- (一)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民間團體代為申請，但不得由移民業務機構代為申請。
- (二)如健康檢查不合格，且無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 12 條不予許可情形，得請其改申請專案許可停留。
- (三)效期依證明書所載期間核給，最長不得逾 3 年(延期亦同)。
- (四)經許可專案居留後，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